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1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驪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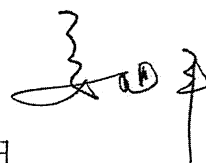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有利于公司提升效率、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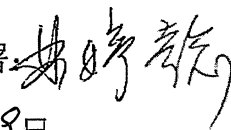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有利于公司提升效率、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有利于公司提升效率、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胡家骝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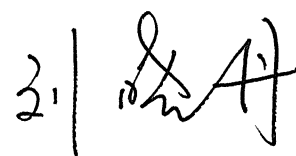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有利于公司提升效率、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2021年10月29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议案》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有利于公司提升效率、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2021年10月29日

